

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在历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业务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莫旭巍

仇如愚

2020 年 4 月 24 日